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 提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17.92 元/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35.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张军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张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产生相关增减持安排，其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军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并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的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